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限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年新增 90 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年新增 90 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503-04-03-698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2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24.36 秒, 24 度 55 分 5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0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2008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增用地, 利用原有车间空地, 租赁占地面积 695m ² , 总建筑面积 34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 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染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北峰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8）显示，项目用地为工业科研混合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用地证明（附件 4），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C020089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 我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045.60 平方千米; 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 我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401.90 平方千米, 最终划定范围和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定位, 实行差别化管理, 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丰泽区北峰工业区内, 属于工业用地, 所在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4μg/m ³ , 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4.4%以上,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3%。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晋江金鸡闸-鯉埔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 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 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水、土地、能源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 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 均为清洁能源, 通过市政管网获得,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 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 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 项目无生产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工业项目, 且均不属于清单内提及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p>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3 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320003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项目位于北峰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危险品仓库设置有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与其他相关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A、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B、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要求。

C、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 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 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大豆油墨、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项目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加强设备密闭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4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丰泽区北峰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本项目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为印刷、擦洗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3) 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项目涉 VOCs 物料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均存放于室内，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	项目印刷、擦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拟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项目印刷、擦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 以上。	项目收集方式为局部收集，收集率达可 80% 以上。	符合

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4）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具体要求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丰泽区北峰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本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消减替代。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为印刷、擦洗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的要求。

(5) 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任务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大豆油墨、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油墨、洗车水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擦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洗车水，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随用随取；印刷、擦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擦洗抹布等集中清运。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印刷、擦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	项目印刷、擦洗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不设置排放系统旁路。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因生产操作需求，无法全密闭收集废气，采用局部收集，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若达不到要求将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将遵守“同启同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使用合格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并按生产情况及时更换。	符合
<p>根据表 1-6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厂房内设置原辅料仓库用于存放含 VOCs 物料。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容器贮存，输送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油墨、洗车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输送过程中保持包装袋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因生产操作需求，无法全密闭收集废气，采用局部收集，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印刷、擦洗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项目拟设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等，台账保存	符合

		期限不少于 3 年。	
<p>根据表 1-7，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 VOCs 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29号，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环保手续完整。

现有项目于2016年9月9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环评文件审批编号：泉丰政环[2017]审表6号），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项目，主要产品有纸质印刷品。生产规模为年产纸质印刷品60万平方米。

2017年4月10日，现有项目通过原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泉丰政环[2017]验表9号）。验收规模为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万平方米。

2020年5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为90350503751379269X001Y。

表 2-1 企业相关环保手续汇总表

时间	项目名称	性质	生产规模	文号
2017年2月7日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新建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万平方米	泉丰政环[2017]审表6号
2017年4月10日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万平方米	泉丰政环[2017]验表9号
2020年3月5日	排污许可登记表	排污许可证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60万平方米	90350503751379269X001Y

现因公司发展，企业拟利用现有项目车间空地，投资新增3台对开胶印机、2台六开胶印机、2台切纸机等设备，新增90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

2022年7月15日，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年新增90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项目”予以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C02008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2。因此，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

建设内容

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以扩建的形式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	不变
企业法人	王辉	王辉	王辉	不变
地址	丰泽区北峰工业区 丰顺路 29 号	丰泽区北峰工业区 丰顺路 29 号	丰泽区北峰工业区 丰顺路 29 号	不变
总投资	150 万	150 万	300 万	增加 150 万
占地面积	695m ²	0	695m ²	不变
建筑面积	3475m ²	0	3475m ²	不变
生产规模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60 万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纸质印刷品 90 万平方米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150 万平方米	增加 90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	职工 12 人，均不住 厂	新增职工 8 人，均不 住厂	职工 20 人，均不住 厂	增加 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日工 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日工 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日工 作 8 小时	不变

3.项目组成

项目无新增用地，利用原有车间空地。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5F，总建筑面积 3475m ² ，其中 1F、2F 作为生产车间	利用原有项目空地

储运工程	仓库	1F、2F 车间均配备原辅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利用原有项目空地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原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
	废气	印刷废气	密闭操作间、负压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擦洗废气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原有
固废	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的 1F 东南侧及 3F		原有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介绍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年生产及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汇总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 (t/a)	180	120	300
电 (kwh/a)	2.5 万	3.5 万	6 万

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未使用天然气等其他能源。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介绍如下：

(1) 大豆油墨：原料是色拉油等食用油，色拉油作为一种精制植物油，经过一系列严格的脱色、除臭、去除游离脂肪酸等精炼工艺加工后胶印大豆油墨，其有机溶剂含量少，根据海盐华达油墨有限公司提供的大豆油墨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得知，可挥发性有机物质占0.2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供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6.水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用水。项目扩建后总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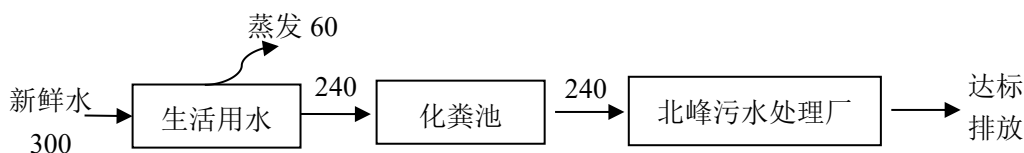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其中铜版纸印刷为现有产品，在保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产量；新增不干胶纸印刷。项目现有产品及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1.铜版纸印刷（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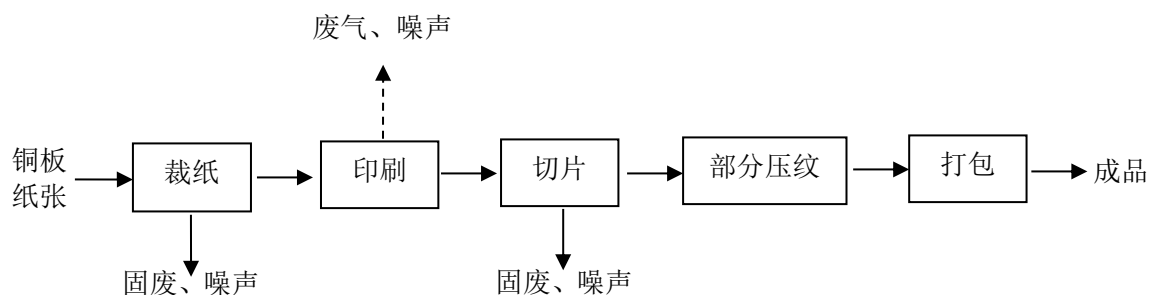


图 2-2 铜版纸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铜版纸张根据需求先裁切成所需大小和形状，经印刷机印刷后，再进行切片，最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进行压纹后打包。

2.不干胶纸印刷（新增项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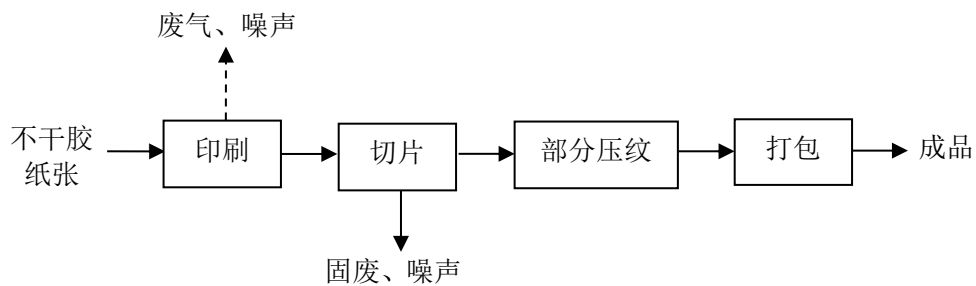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干胶纸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不干胶纸张经印刷机印刷后，再进行切片，最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进行压纹后打包。

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拟设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	密闭操作间、负压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擦洗废气	擦洗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裁切、切片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擦洗抹布	擦洗	
	原料空桶	原料包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1. 扩建前项目工程概况

(1) 扩建前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29 号，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

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环评文件审批编号：泉丰政环[2017]审表 6 号），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项目，主要产品有纸质印刷品。生产规模为年产纸质印刷品 60 万平方米。

2017 年 4 月 10 日，现有项目通过原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泉丰政环[2017]验表 9 号）。验收规模为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60 万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为 90350503751379269X001Y。

(2) 扩建前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① 铜版纸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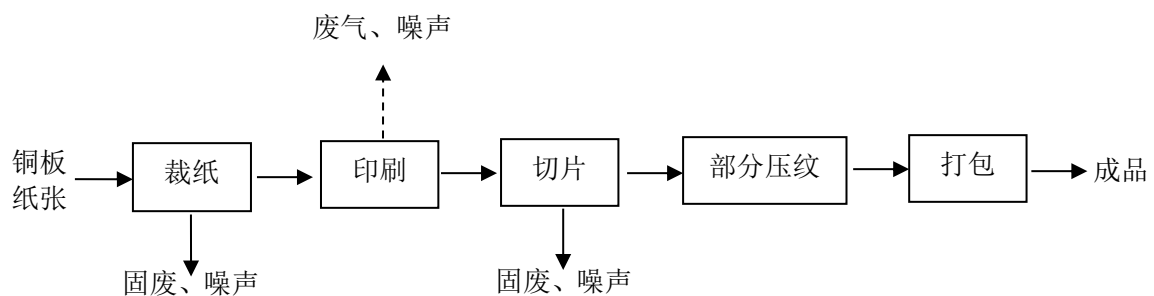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铜版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铜版纸张根据需求先裁切成所需大小和形状，经印刷机印刷后，再进行切片，最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进行压纹后打包。

2. 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扩建前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住厂，根据《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泉丰环站（2017）第 06 号）得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扩建前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印刷废气、油墨棒及印刷版面擦洗过程中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均为 VOCs。

根据《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泉丰环站（2017）第 06 号）可知，项目废气排放现状如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排气筒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两天最大值	评价标准值	结论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气浓度 (mg/m ³)	18.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	<2.55	达标

备注：依据环评批复，排气筒废气 VOCs 执行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 17 米，但未超过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2-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两天最大值	评价标准值	结论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气浓度 (mg/m ³)	★1#	0.520	≤2.0	达标
		★2#	0.765	≤2.0	达标
		★3#	0.761	≤2.0	达标
		★4#	1.03	≤2.0	达标

备注：依据环评批复，无组织排放点位执行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的 VOCs 标准（2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现状可符合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排放速率现状可符合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2.55kg/h），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VOCs 现状可符合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的 VOCs 标准（2mg/m³）。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可达 65-75dB（A）左右，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现有工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		达标限值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2.07.14	1#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10~09:20	59.3	60
	2#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22~09:32	59.0	
	3#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35~09:45	57.3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49~09:59	57.1	

根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油墨桶收集于专门的储藏间，由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定期统一回收。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2 建设单位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162	162
	COD (t/a)	0.010	0.00486 ^①
	NH ₃ -N (t/a)	0.001	0.000243 ^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有组织	0.16
		无组织	0.04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1.8
	玻璃边角料 (t/a)		3
	擦洗抹布 (t/a)		0.1
	废弃原料桶 (t/a)		未定量

注：

①根据《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泉丰政环[2017]审表(市)12号），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指标由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排放标准提标为严于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执行。

②由《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印刷工作时长为6h/d（排放速率为0.0088kg/h），擦洗工作时长为2h/d（排放速率为0.24kg/h），再根据《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泉丰环站（2017）第06号）可知：在印刷、擦洗工序同时进行的情况下VOCs的排放速率为0.135kg/h，则根据本项目监测数据无法定量VOCs的实际排放量，本次评价按企业提供的油墨、洗车水VOCs检测报告及扩建前用量核算出现有项目的VOCs有组织排放量（2*0.22%+（0.2*1000*92/1000000）*0.95=0.0217t/a）。

4.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原有项目已通过验收，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p>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年3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见表3-1。</p> <p>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人为增加的量≤100</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4</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4</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5）≤</td> <td>4</td> </tr> <tr> <td>无机氮≤（以N计）</td> <td>0.4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项目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悬浮物（SS）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5）≤	4	无机氮≤（以N计）	0.40	石油类≤	0.30
	项目	项目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悬浮物（SS）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5）≤	4															
	无机氮≤（以N计）	0.40															
	石油类≤	0.30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发布），2021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p>																
<p>2.大气环境</p> <p>(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①常规污染物</p> <p>根据《泉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详见表3-2。</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暂无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本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评价，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 号）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9~2.7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颗粒物。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

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4日~16日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07.14	非甲烷总烃	A1				
2022.07.15						
2022.07.16						

根据表3-4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最大值为*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非甲烷总烃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业主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4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2022.07.14	1#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10~09:20		60	达标
	2#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22~09:32		60	达标
	3#噪声监测点	交通噪声	09:35~09:45		60	达标
	4#噪声监测点	生产噪声	09:49~09:59		60	达标

根据表3-5可知,目前项目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29 号, 位于北峰工业区内, 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29 号。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溪墘小区, 与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280m。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规模(人)	最近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溪墘小区	西北侧	约 800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中骏西湖小区	东侧	约 1200	392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确保 NH₃-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NH₃-N≤45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泉丰政环[2017]审表(市)12 号), 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按照严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 IV 类水质执行, 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	------	----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NH ₃ -N	1.5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擦洗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8；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限值，详见表 3-9。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擦洗	50	1.5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 执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	2.0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8.0	10	8.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	3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顺路 29 号，为声环境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故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0dB(A)，夜间厂界噪声≤50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1.1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也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控制污染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和促进。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约束性指标：COD、氨氮。
- （2）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严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后排放，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约束性指标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240	北峰污水处理厂
	COD	0.0072	0.0072	
	NH ₃ -N	0.0004	0.0004	

1.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约束性指标总量确定方案

根据闽政[2017]1号文件通知，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染源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2) 非约束性指标确定方案

项目非约束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指标及其他废气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非约束性指标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000	0.3600

注：项目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p> <p>扩建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用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总用量为 1t/d（300t/a），排放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淋浴废水等组成，主要含有机物和悬浮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 COD：310mg/L、BOD₅：118mg/L、SS：300mg/L、NH₃-N：23.6mg/L。</p> <p>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严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 IV 类水质后排入晋江金鸡水闸-鲟埔段。</p> <p>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 4-1、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厂区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t/a)</th> <th>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处理工艺</th> <th>削减量(t/a)</th> <th>废水排放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4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46</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7</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进污水厂污染物情况</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t/a)</th> <th>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废水排放量(t/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削减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40	310	0.0744	化粪池	0.0298	240	186	0.0446	BOD ₅	118	0.0283	0.0026	107	0.0257	SS	300	0.0720	0.0432	120	0.0288	NH ₃ -N	23.6	0.0057	0.0002	22.9	0.0055	污染物	进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40	186	0.0446	240	30	0.0072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削减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40	310	0.0744	化粪池	0.0298	240	186	0.0446																																																									
BOD ₅		118	0.0283		0.0026		107	0.0257																																																									
SS		300	0.0720		0.0432		120	0.0288																																																									
NH ₃ -N		23.6	0.0057		0.0002		22.9	0.0055																																																									
污染物	进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40	186	0.0446	240	30	0.0072																																																											

BOD ₅		107	0.0257		6	0.0014
SS		120	0.0288		10	0.0024
NH ₃ -N		22.9	0.0055		1.5	0.000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表 4-3、4-4。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10	化粪池（厌氧发酵）	/	/（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仅需说明去向）	间接排放	北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BOD ₅				9				
	NH ₃ -N				3				
	COD				40				
	SS				60				

备注：①BOD₅、NH₃-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为 9%、NH₃-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4'24.77"	N24°55'57.58"	0.0240	北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NH ₃ -N	1.5
						BOD ₅	6
						SS	10

(2)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 1246-202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则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 废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

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依托北峰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北峰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北峰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北峰组团旧新门水闸内，西郊新村以南，西环城河以北，旧防洪堤以东，污水处理能力近期 4.5 万吨/日，远期 9 万吨/日。BOT 投资方为福建圣泽环保有限公司。北峰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CAST 工艺。CAST 方法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为一间歇式反应器，在此反应器中，活性污泥法过程按曝气和非曝气阶段重复，将生物反应过程和泥水分离过程结合在一个池子中进行，其运行模式与传统 SBR 法类似，由进水、反应、沉淀和出水及必要的闲置等五个阶段组成，从进水至出水结束作为一个周期，每一过程均按所需的设定时间进行切换操作。具有工艺流程简单，操作自动化，耐水质、水量冲击负荷，通过灵活控制各工段时间，能获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适合于中小型污水处理厂。根据《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泉丰政环[2017]审表(市)12 号），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现状按照严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执行。

B.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南侧工业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水量分析

根据《福建省 2020 年第三季度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监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北峰污水处理厂当天工况负荷 71.58%，剩余处理量为 12789m³/d。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8m³/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63%。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严于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IV类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废气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印刷废气、油墨棒及印刷版面擦洗过程中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因项目扩建前与扩建后的生产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则本次评价按扩建后总厂的废气产生情况分析。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采用大豆油墨，该大豆油墨是以色拉油（精制植物油）为原料，经过一系列严格的脱色、除臭、去除游离脂肪酸等精炼加工，有机溶剂含量极少，无苯、无有毒有害成分，为环保型油墨，其挥发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海盐华达油墨有限公司提供的大豆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9）得知，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质占 0.22%，其用量为 5t/a，印刷作业时间以 6h/d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0t/a（0.0061kg/h）。

项目的印刷工序均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在进、出印刷车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经密闭的印刷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设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活性炭吸附设备治理效率按50%计。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2t/a(0.002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0.0003kg/h)。

② 擦洗废气

项目印刷机不使用水清洗，而采用布料蘸取洗车水清洗墨辊上的油墨和印刷版面，年使用量为0.5t。根据上海申集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洗车水VOCs检测报告(附件10)得知，本项目使用的洗车水中VOC含量为92g/L，则本项目清理印刷机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为0.0460t/a，印刷机每天需停机清洗墨辊和版面，清理作业时间每天约2h，则产生速率为0.0767kg/h。项目印刷和擦洗工序位于同一个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同一收集方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该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印刷车间密闭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9t/a，排放速率0.036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速率0.0038kg/h。

(2) 废气污染物汇总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10	活性炭吸附	是	50	0.0052	0.0029	0.3625	1.5	50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0.0006	0.0003	/	/	2.0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60	活性炭吸附	是	50	0.0219	0.0365	4.5625	1.5	50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0.0023	0.0038	/	/	2.0
DA001 排气筒(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42	活性炭吸附	是	50	0.0271	0.0113	1.4125	1.5	50

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印刷、擦洗废气排气筒	17	0.6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纬度：24°55'58.33" 经度：118°34'24.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71
	全厂有组织 VOCs	0.0271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9
	全厂无组织 VOCs	0.002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00
	全厂 VOCs	0.0300

(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进一步处理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印刷、 擦洗	废气处理 设施发生 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0.9025	0.3760	18.8000	1	1	定期对处理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台账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mg/m³。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00m ³ /h	95%	拟分别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后一同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	-------	-----	-----------------------	-----	--------------------------------	-----	---	-------	-------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地从检查门取出。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②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5 及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但项目仍有部分废气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项目操作工人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避免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影响。

(5)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为印刷行业，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 一次/年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 一次/半年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影响分析

根据《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及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

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北侧的溪墘小区，与项目距离 280m，结合上述分析内容，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有组织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为较低水平，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胶印机、切纸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所在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时间
1	对开胶印机	厂房内	3	75-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2	四开胶印机	厂房内	1	75-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3	六开胶印机	厂房内	3	75-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4	切纸机	厂房内	3	70-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5	压纹机	厂房内	4	70-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6	商标印刷机	厂房内	3	70-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间断	300d/a, 8h/d

(2)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为印刷行业，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 1 次/季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

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量。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q=L0-20lgr- \Delta L$$

式中：Lq—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

L0—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dB）；

ΔL—车间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m）。

表 4-13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等效声级 Leq[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ΔL 值取 15dB(A)：

②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

Li—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预测，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昼间							
预测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噪声源强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5	89.14	44.90	57.1	57.35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29	89.14	32.75	59.0	59.0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12	89.14	37.21	59.3	59.33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12	89.14	37.21	57.3	57.34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从表 4-14 预测结果可知，昼间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结论

建议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对敏感目标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 = K \cdot N \cdot D \cdot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扩建后全厂职工 2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 $K=0.5\text{kg/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一般工业固废

A. 边角料

项目扩建后纸张裁切、切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年产量约 5t/a。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本项目边角料的废物代码为：SW15。

③ 危险废物

A. 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通过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项目工程环保设计，10000m³ 风量的活性炭塔内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m³，根据厂家提供材料可知，1m³ 的活性炭约 0.5t，根据本项目工程环保设计，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总计为 8000m³，活性炭填充量约 0.4t/次。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0271t/a，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d，则活性炭吸附量（理论计算）为 0.090kg/d（ $0.0271t/a \times 1000 \div 300d = 0.090kg/d$ ）。本次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则活性炭大约吸附 1111d 即可达到饱和（ $0.4t \times 1000 \times 0.25 \div 0.090kg/d = 1111d$ ），未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 擦洗抹布

项目扩建后印刷机清洗采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洗，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用于擦拭印刷机的抹布年产量约 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擦洗抹布参照含油抹布归属，擦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 原料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豆油墨、洗车水会产生废原料桶/罐，产生的废原料桶/罐数量约为 600 个/a，重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因此原料空桶不于固体废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本项目原料空桶暂存过程中按危废暂存要求暂存。

根据要求，危险废物应采用固定容器收集并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等，暂存于防渗防雨防流失的危废暂存间。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	3	职工生活	固/液	/	环卫清运
擦洗抹布	/	/	0.5	擦洗	固体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	SW15	5	裁切、切片	固态	/	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净化	固体	T/In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空桶	/	/	0.3	原辅料包装桶	固态	/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	---	---	-----	--------	----	---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⑤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⑥属于 VOCs 物料的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 GB 37822 的要求。

⑦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⑧胶水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时，应盖好盖子，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逸散。

(3) 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为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项目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防渗系数 $<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措施详见表 4-16。

表-16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一览表

阶段	序号	应采取的措施
收集	1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暂存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2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4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5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运输	1	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4) 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产生固废采用上述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项目若化学品泄露（大豆油墨、洗车水）、危废泄露（主要为废活性炭）、大气污染物沉降（主要为非甲烷总）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要求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①所有建筑物应进行地面固化处理；

②固废堆场设防渗措施，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③对原料仓库及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地坪采用三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上述的防渗材料，第二层为厚度在 30-60cm 土石混合料加厚度在 16-18cm 的二灰土结石，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的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内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建设项目在各个不同生产阶段，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在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水方式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过场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场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防渗效果较显著。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新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环办 [2014] 34 号）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项目厂区内不存在上述标准所提及的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表 3.2-1 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溪墘小区。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其产生的胶水空桶，亦应加入管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按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手套、防毒口罩等），移开热及火源，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漏。

②一旦发生胶水桶泄漏时，应及时使用橡胶或布料堵住破口，并将泄漏的胶水使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后，运至危废仓库处置。

2) 火灾应急措施

灭火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灭火程序：水雾不适合用来灭火，但水雾可以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物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眼睛及空气呼吸器。

3)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管途径之急救办法：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患处。清洗时脱去污脏衣服和鞋子，须洗净后再穿。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以温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食入：除非患者失去意识或痉挛，否则给与患者大量的水以催吐。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擦洗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操作间、 负压通风系统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1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同时满足《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稳态噪声	设备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应在厂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擦洗抹布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均已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危废间及原料仓库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			

<p>防范措施</p>	<p>入；②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③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原料仓库门口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等；④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应及时更换；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1）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3）建设单位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4）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5）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6)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④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⑤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⑥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⑦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投产前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信息公开

(1) 环评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并参照文件要求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www.js-eia.cn)上发布了网络公示，对项目建设持何态度等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www.js-eia.cn)上发布了网络公示，对项目建设征求公众意见。本项目环评信息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2) 建设期和运行期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自主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5-2。

5-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处理措施	密闭操作间、负压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限值	
	厂界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限值	
	厂区内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执行标准		同时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限值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处置情况	边角料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擦洗抹布、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再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 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泉州鸿利彩印有限公司年新增 90 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8月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非甲烷总烃	0.0228	0.2000	0	0.3000	0.0228	0.3000	+0.2772
生活污水 (单位: t/a)	COD	0.00486	0.0100	0	0.00234	0	0.0072	+0.00234
	NH ₃ -N	0.000243	0.0010	0	0.000117	0	0.0004	+0.000117
生活垃圾 (单位: t/a)	生活垃圾	1.8	1.8	0	1.2	0	3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边角料	3	3	0	2	0	5	+2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活性炭	/	/	0	2	0	2	+2
	擦洗抹布	0.1	0.1	0	0.4	0	0.5	+0.4
原料空桶 (单位: t/a)	原料空桶	0.1	未定量	0	0.2	0	0.3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